**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藝廳】使用收費計算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日期 | 年 月 日 | 使用日期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 |  (須與存簿戶名相同)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
| 住址及電話 |  |
| 使用時間別或場次 | 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 |
| 收 費 項 目 | 區 分 | 場地使用費單位：新臺幣(元) | 說 明 |
| 演藝廳（738席） | 上午場次 | 售票 | * 13,000
 | 一、同一場地保證金10,000元。二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三、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︰ (一)上午時段：9:00-12:00。 (二)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。 (三)晚間時段：18:00-22:00。四、排演、預演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。五、超時費用(每小時) 依該場次使用費之逾時費加收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六、彩排、拆裝臺逾時另收費用，22:00至24:00每小時6,00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惟次日00:00起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七、本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。八、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，若須調音請洽場館配合調音師並負擔相關費用。九、使用追蹤燈請自備操作員。十、演出單位至遲應於使用前30天完成繳費，並於完成繳費後致電通知新北市藝文中心王小姐(02)22534417分機127。十一、本表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不售票 | * 10,000
 |
| 下午場次 | 售票 | * 20,000
 |
| 不售票 | * 16,000
 |
| 晚間場次 | 售票 | * 27,000
 |
| 不售票 | * 20,000
 |
| 加時使用 | * 8:00-9:00：5,000
 |
| 彩排、拆裝臺(每時段) | 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間：6,500 |
| 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| * 12:00-13:00：2,000
* 17:00-18:00：2,000
 |
| 占(空)臺 | * 首 日：12,000
* 次日起：18,000
 |
| 設備(時段) | * 鋼琴A(彩排)：3,000
* 鋼琴A(演出)：6,000
* 鋼琴B(彩排)：2,000
* 鋼琴B(演出)：4,000
* 舞蹈排練室：2,000
* 戲劇排練室：2,000
 |
| 設備(每日) | * 追蹤燈：2,500
* 合唱臺：2,000
* 樂隊平臺：2,000
* 音效反射板：10,000
* 教學式音效反射板：2,000
* 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
 |
| 合計(由機關填寫) | 計 時段、計 日使用。* 協 辦：各項費用以50%收費
* 學校團體：各項費用以75%收費
 |
| 總計 | **使用費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$ , 元)** |
| **暨 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(NT$10,000元)** |
| 備註 |  |

**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奏廳】使用收費計算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日期 | 年 月 日 | 使用日期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 |  (須與存簿戶名相同)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
| 住址及電話 |  |
| 使用時間別或場次 | 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 |
| 收 費 項 目 | 區 分 | 場地使用費單位：新臺幣(元) | 說 明 |
| 演奏廳（117席） | 上午場次 | 售票 | * 8,000
 | 一、同一場地保證金5,000元。二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三、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︰ (一)上午時段：9:00-12:00。 (二)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。 (三)晚間時段：18:00-22:00。四、排演、預演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。五、超時費用(每小時)依該場次使用費之逾時費加收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六、彩排、拆裝臺逾時另收費用，22:00至24:00每小時6,00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惟次日00:00起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七、本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。八、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，若須調音請洽場館配合調音師並負擔相關費用。九、演出單位至遲應於使用前30天完成繳費，並於完成繳費後致電通知新北市藝文中心王小姐(02)22534417分機127。十、本表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不售票 | * 6,000
 |
| 下午場次 | 售票 | * 10,000
 |
| 不售票 | * 8,000
 |
| 晚間場次 | 售票 | * 12,000
 |
| 不售票 | * 10,000
 |
| 加時使用 | * 8:00-9:00：5,000
 |
| 彩排、拆裝臺(每時段) | 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間：3,000 |
| 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| * 12:00-13:00：2,000
* 17:00-18:00：2,000
 |
| 占(空)臺 | * 首 日：12,000
* 次日起：18,000
 |
| 設備(時段) | * 鋼琴(彩排)：1,000
* 鋼琴(演出)：2,500
* 錄音設備：1,000
* 錄影設備(僅影像/無聲)：1,500
* 網路設備：500
 |
| 設備(每日) | * 場地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
 |
| 合計(由機關填寫) | 計 時段、計 日使用。* 協 辦：各項費用以50%收費
* 學校團體：各項費用以75%收費
 |
| 總計 | **使用費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$ , 元)** |
| **暨 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(NT$5,000元)** |
| 備註 |  |

**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收費計算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日期 | 年 月 日 | 使用日期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 |  (須與存簿戶名相同)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
| 住址及電話 |  |
| 使用時間別或場次 | 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 |
| 收 費 項 目 | 區 分 | 場地使用費單位：新臺幣(元) | 說 明 |
| 演藝廳（627席） | 上午場次 | 售票 | * 13,000
 | 一、同一場地保證金10,000元。二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三、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︰ (一)上午時段：9:00-12:00。 (二)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。 (三)晚間時段：18:00-22:00。四、排演、預演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。五、超時費用(每小時)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之逾時費加收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。六、彩排、拆裝臺逾時另收費用，22:00至24:00每小時6,00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惟次日00:00起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七、本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。八、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，若須調音請洽場館配合調音師並需負擔相關費用。九、使用追蹤燈須自備操作員。十、演出單位至遲應於使用前30天完成繳費，並於完成繳費後致電通知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林小姐(02)22760182分機323。十一、本表未盡事宜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不售票 | * 10,000
 |
| 下午場次 | 售票 | * 20,000
 |
| 不售票 | * 16,000
 |
| 晚間場次 | 售票 | * 27,000
 |
| 不售票 | * 20,000
 |
| 彩排、拆裝臺(每時段) | 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間：6,500 |
| 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| * 12:00-13:00：2,000
* 17:00-18:00：2,000
 |
| 占(空)臺 | * 首 日：12,000
* 次日起：18,000
 |
| 設備(時段) | * 鋼琴A(彩排)：3,000
* 鋼琴A(演出)：6,000
* 鋼琴B(彩排)：2,000
* 鋼琴B(演出)：4,000
* 排練室：2,000xˍˍˍ段
 |
| 設備(每日) | * 追蹤燈(2臺)：每臺2,500
* 合唱臺：2,000
* 樂隊平臺：2,000
* 教學式音效反射板：2,000
* 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
 |
| 合計(由機關填寫) | 計 時段、計 日使用。* 協 辦：各項費用以50%收費
* 學校團體：各項費用以75%收費
 |
| 總計 | **使用費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$ , 元)** |
| **暨 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(NT$10,000元)** |
| 備註 |  |

**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使用收費計算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日期 | 年 月 日 | 使用日期 |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 |  (須與存簿戶名相同)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
| 住址及電話 |  |
| 使用時間別或場次 | 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 |
| 收 費 項 目 | 區 分 | 場地使用費單位：新臺幣(元) | 說 明 |
| 演藝廳單面台(361席)三面台(439席)四面台(478席)  | 上午場次 | 售票 | * 10,000
 | 一、同一場地保證金10,000元。二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三、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︰ (一)上午時段：9:00-12:00。 (二)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。 (三)晚間時段：18:00-22:00。四、排演、預演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。五、超時費用(每小時)依該場次使用費之逾時費加收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。六、彩排、拆裝臺逾時另收費用，22:00至24:00每小時5,00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惟次日00:00起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七、本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。八、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，若須調音請洽場館配合調音師並需負擔相關費用。九、演出單位至遲應於使用前30天完成繳費，並於完成繳費後致電通知樹林藝文中心蔡小姐(02)26820035分機17。十、本表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不售票 | * 8,000
 |
| 下午場次 | 售票 | * 15,000
 |
| 不售票 | * 12,000
 |
| 晚間場次 | 售票 | * 20,000
 |
| 不售票 | * 15,000
 |
| 加時使用 | * 8:00-9:00：5,000
 |
| 彩排、拆裝臺(每時段) | 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間：5,000 |
| 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| * 12:00-13:00：1,500
* 17:00-18:00：1,500
 |
| 占(空)臺 | * 首 日：8,000
* 次日起：15,000
 |
| 設備(時段) | * 排練室：2,000
* 鋼琴(彩排)：2,000
* 鋼琴(演出)：4,000
* 投影機：7,000
 |
| 設備(每日) | * 合唱臺：2,500
* 教學式音效反射板：2,000
* 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
 |
| 合計(由機關填寫) | 計 時段、計 日使用。* 協 辦：各項費用以50%收費
* 學校團體：各項費用以75%收費
 |
| 總計 | **使用費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$ , 元)** |
| **暨 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(NT$10,000元)** |
| 備註 |  |